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

103年09月0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09月1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05月13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04年06月1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7年03月02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07年03月12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7年11月30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07年12月07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11月2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08年12月0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11年03月1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11年04月0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課程名稱：各院、所系（科）、室、學位學程及中心得依其課程屬性自訂，並加註「校外實習」。課程標準由各院、所系科中心、學位學程依其課程性質列入課程規劃，並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之。
- 二、實習期程：由院、各所系（科）、室、學位學程及中心自訂，特別類科依其相關規定或另訂章則規範。
- 三、各系（科）應訂定 2 學分以上為原則之「校外實習」必修課程；若各系（科）訂定之學分數未達 2 學分以上者，須另開設學期/學年實習、海外實習等選修課程。校外實習時數以 80 小時認列為 1 學分為原則。
- 四、校外實習課程，指開設下列任一型態之課程：
 - （一）寒暑期校外實習（含海外實習）課程。
 - （二）學期校外實習（含海外實習）課程。
 - （三）學年校外實習（含海外實習）課程。
- 五、校外實習課程得於海外實習：
 - （一）海外實習課程：
 - 1、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 2、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 3、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科系相關。
 - （二）大陸地區實習課程
 - 1、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包含港澳地區），且以臺商所設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原則。
 - 2、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或實習企業認可之專業能力條件。
 - 3、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 六、實習成績：
 - （一）輔導老師占 50%，實習單位占 50% 為原則，各所系（科）、室及中心得依其課程屬性調整。實習單位主管應完成本校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之填答。
 - （二）校外實習於寒暑期開課者，學生修課成績於寒暑期結束後之次學期登錄，並於該學期全部修習課程一併計算學期平均成績。應屆畢業生於該學期結

束之暑期完成者以暑修成績計算。

(三) 學生應完成本校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之填報，始予以登錄校外實習成績。

(四) 實習課程相關問卷填報作業由各所系(科)、室、學位學程及中心負責推動。

七、學分費：

(一) 寒暑期實施者，不另收學分費。

(二) 學期/學年實施者，依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

八、教師鐘點費：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設條件，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最低修課人數之限制，並以一位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

(一) 寒暑假實施者，每輔導 1 生，每週發給 0.25 小時鐘點費，每週至多以 4 鐘點為限，依實際實習週數計算，不計入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計算。

(二) 海外實施者，每輔導 1 生，每週發給 0.5 小時鐘點費，不計入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計算。

(三) 學期/學年實施者，每輔導 1 生，每週發給 0.25 小時鐘點費每週至多以 4 鐘點為限，且不計入教師超支鐘點數；惟共同輔導同一批實習學生或共同教授同一門實習課程者其授課鐘點採共同授課教師人數比率分配核實支給。

(四) 教師輔導學生所需差旅費，另依國內差旅標準核實報支。惟教師申請國外差旅費，經簽准核可後始得申請報支。

(五) 鐘點費為各開課單位擬具清冊並確認各實習課程相關問卷填報完成後，於課程結束(送交成績)後一個月內報支。

九、各所系(科)、室及中心應於「課程科目表」內明定，學生若於修業期間修畢多種「校外實習」課程(如寒暑期校外實習、學期校外實習或學年校外實習)，得採計為最低畢業學分數之上限。

十、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準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